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

为充分发挥公司类金融现有业务工具担保、租赁、典当、财富管理的协同效应，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2021 年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继续推进业务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引进，致力于由参与投资型向主动管理型转型发展。

2021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如下：

一、 全年投资业务额

公司 2021 年全年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20 亿元。

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

本次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 主要业务类型与模式

1、 间接资金收益业务

通过设立或参与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模式为融资需求方提供定制化融资方案，充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包括土地前融、房地产投资基金、股票代持、股票质押等，公司获取固定收益。

2、 资本市场投资业务

通过发行设立或参与基金等形式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投资，获得资本保值和增值。

3、 其他股权投资业务

以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股权投资项目，通过特定的退出机制，获得资本增值。

4、 其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资业务。

三、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类金融投资业务纳入全面风险体系管理，项目调查、审批、放款、合同审查均严格按照公司风控制度要求操作。

对于参与投资的项目，对基金管理人等资质、管理能力和底层资产进行全面尽调和审查，并积极做好投后风险监控工作。对于主动投资的项目，深度参与项目投前、投中、投后或运营管理，严格把控项目协议条款的可操作性、执行性以及投资项目退出条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控。通过严格、全面的风险管控措施，对资金和资产实施全流程控制，促进投资业务健康运行。

四、 投资计划的制定和审批

1、 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企业自身资源情况制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收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仍可继续交易。

3、 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